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6〕22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安康市高速公路建设协调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加快推进平利至镇坪、安康至岚皋高速公路建设进度，切实解决十天、安平高速公路遗留问题，市政府决定调整安康市高速公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何邦军 | 市政府副市长 |
| 副组长： | 刘福全 |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|
| | 江家安 |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|
| 成 员： | 常忙利 | 市重点项目办主任、南水北调办主任 |
| | 马吉安 | 市国土局副局长 |
| | 阮英斗 | 市环保局副局长 |
| | 田曙安 | 市规划局总规划师 |
| | 何向发 | 市住建局副局长 |
| | 李波涛 | 市防汛办副主任 |
| | 邢新满 | 市林业局副局长 |
| | 雷绍明 | 市公安局副局长 |
| | 薛武旗 | 市信访局副调研员 |

范传斌 汉滨区区长
杨义龙 岚皋县县长
陈伦富 平利县县长
李 平 镇坪县县长
刘安灵 国网安康供电公司总经理
曹光锋 地电安康供电分公司总经理
柯小平 市公路局总工程师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统筹协调高速公路建设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江家安同志兼任，柯小平任专职副主任。市协调办从市直有关部门和汉滨、岚皋、平利、镇坪等县区抽调人员集中办公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19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